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全面考虑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环境建设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事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运作及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规定召集、召开，会议记录内容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现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做出适当修订。

2、组织机构

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健康运行，兼顾管理成本和效益，实现最佳控制效果，公司按照“科学、高效、精简”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分别设立行政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生产部、质量部、供应部、销售行政部、信息部、法务部等部门。各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同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管理定位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会不定期分析评价内部管理体制、组织架构及其运行情况，如有必要则对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人力资源政策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招聘、管理、使用、辞退与辞职等方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培训方面，公司每年根据各单位/各部门提报的培训需求，由人力资源部统一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培训或外派培训等方式具体实施。2024 年共完成公司级培训（含销售）13 次、部门级培训 75 次。在薪酬、考核、晋升等方面，公司设立了员工绩效评估考核机制，实行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人才竞争机制，增强了员工的创造性和凝聚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4、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及舒适的办公、就餐和住宿环境，定期安排员工体检，开展多种文体活动，丰富员工生活，保障员工身心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环

保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加强对技术、设备的改进提升，持续推进绿色环保技改升级，实现公司与社区、环境的和谐共处及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共利益。公司始终不忘对社会公益的关注，一直坚持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并重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不断加强同地方政府、社会公益组织的联系。

（三）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保证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如在日常经营风险管理中实施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分担风险。

（四） 控制活动

1、 销售与收款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体系，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退货及折扣、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以及坏帐处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

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 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规程》、《采购付款及报销管理规程》、《采购合同审核管理规程》、《合格供应商审批规程》、《长期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物料请购与审批、询价与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所建立的采购制度确保了物料采购有序进行，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且能及时供生产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

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 生产与仓储控制

公司根据 GMP 管理要求，制定了包括《生产计划及调度管理规程》、《生产过程管理规程》、《生产指令管理规程》、《不合格中间产品、成品管理规程》、《产品寄库、入库和贮存管理规程》、《物料储存管理规程》、《物料发放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规范了生产计划的编制与执行、生产指令的编制及下达、领料、投料、半成品的流转、质检、包装、寄库、入库、成品发运、库存物资保管、盘点、对账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同时明确了各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生产；库房按制度规定进行物资收发存管理，仓库管理做到整洁、规范、有序。

4、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5、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管理，制定并完善了《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个人借款管理及核算制度》、《现金管理及核算制度》、《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清理程序，并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核查，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可控。

本报告期内，资金管理相关人员能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规定办理业务，管控措施能有效执行。

7、财务报告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采取互连网络、业务软件系统、办公软件系统、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经营分析会议、专项协调会议、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沟通渠道，贯穿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各公司与各部门之间，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公司内准确、及时的传递与共享。

公司还建立了外部沟通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介绍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以及产品信息，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网络媒体、展会和社会中介机构等渠道对政府法律、法规及政策和外部信息资料（如市场信息、供应商信息、技术发展方向、金融数据等）进行收集整理，为公司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另一方面，业务部门通过对主要客户的定期和不定期的拜访、召开供需见面会、业务洽谈等形式，及时与客户沟通，从而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意见、投诉等信息进行及时处理。

（六）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并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审计部门对全公司及下属各公司、部门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等进行审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方式及时汇报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 5% 或 500 万元	利润总额 5% 或 500 万元 ≤ 错报 < 利润总额 10% 或 10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 10% 或 1000 万元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 1.5% 或 2500 万元	资产总额 1.5% 或 2500 万 元 ≤ 错报 < 资产总额 3% 或 50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 3% 或 5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5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 1000 万元

2、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性判断标准：

- ①对以前发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 ②年审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
- 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失效；
- ④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⑤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⑥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定性判断标准：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及定性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等级	缺陷登记数额	负面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含)以上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缺陷认定等级	缺陷登记数额	负面影响程度
重要缺陷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五、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和整改措施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